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；相关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俞迪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傅直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李建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杨成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江学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叶盛基、郑万青、谢雅芳

2020年6月16日